國立聯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新生提前註冊入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號		學號	由註冊組填寫
系、所 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	手機： (Home)：		

注意事項

1.錄取生得申請提前 1 學期入學，惟須經各系所同意方得辦理。
2.申請者於 116 年 1 月 28 日前將本表併同學位(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向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上述時間內取得畢業證明文件正本，並完成相關驗證程序，始得申請。未如期繳交者，視為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
3.申請提前入學者，若經各系所審核不同意者，一律於考試所屬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審核同意者於 2 月 10 日起自本校註冊組網站查詢學號。
4.通過申請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因故申請撤銷提前入學改於所屬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者，須於提前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完成辦理撤銷，學位(同等學力)證書正本由註冊組收驗至完成註冊入學後歸還。**逾時未辦理**即須於提前入學當學期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或改以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5.通過申請者，辦理休學退費依本校退費要點處理；辦理放棄入學應填妥已完成報到放棄入學聲明書處理，於開學前已完成註冊繳費者，註銷其學籍及退還已繳費用、於開學後則依本校退學程序進行退費處理。
6.經核定准予提前 1 學期入學者，其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有關註冊相關規定，請自行至註冊組網頁查閱當學期註冊須知。
7.**依本校校訂行事曆-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組公告日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8.有關選課及畢業相關規範，依錄取學年度之入學生科目表、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所定辦理。

申請人＿＿＿＿＿＿＿＿＿＿(請親簽)已完全閱讀及瞭解上述事項，並願遵守規定。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長	系所主任	教務長
簽註意見	已收驗學位(同等學力)證書正本至完成註冊入學後歸還。		□同意 □不同意	
簽章				

- **(請勿裁開)**

提前註冊入學申請撤銷申請 **(最遲於提前入學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完成)**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請親簽)	□放棄提前入學改於所屬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 □因故放棄本校入學資格。

	系所主任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長
簽註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收驗學位(同等學力)證書正本至完成註冊入學後歸還。 □收驗放棄入學聲明書，歸還學位(同等學力)證書正本。		
簽章				

1150224 製表